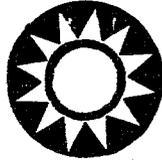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廿三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三五次會議

議案目錄

甲：報告事項

(1) 各部會省市公署工作代電及行政報告共七件。

乙：審查報告事項

(1)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及區保安司令部改選辦法 (增草案辦法)

(2)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增修正)

(3) 湖北省政府請解釋救災準備金法條管見之意義 (增紀錄)

(4) 湖北省廿五年度地方總概算 (增紀錄)

丙：任免事項

共二十三件 (第五至增草案)

丁：討論事項

(1) 財部提送擬發行水災之賑公債系列及條例表

(2) 內政部呈擬授予駐京城總領館以監督指揮朝鮮各領館之權 (增草案)

(3) 內政部呈選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草案 (增草案)

(4) 軍部呈擬陸軍服制條例草案及圖說

(5) 外交部呈擬向易人壽保險法施行日期及區域

(6) 外交部商部衛生署呈擬國際冷學會徵檢情形並我國積欠會費數目

(7) 財部餉呈美國考察團在荷屬補助經費請撥示 (增草案)

(8) 內部呈請追加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印發經費

(9) 察哈爾廿三年度地方總概算 (增草案)

(10) 外交部提送中日無線電話合同 (增草案)

(11) 國養法及國養公署等條例

(12) 國務院呈請追加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印發經費

(13) 國務院呈請追加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印發經費

(14) 國務院呈請追加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印發經費

(15) 國務院呈請追加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印發經費

(16) 國務院呈請追加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印發經費

行政院第二三五次會議

日期：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 何應欽 陳銘寬 陳公博 王世杰

朱容驤 顧孟餘 陳樹人 劉瑞恒

列席：諸民誼 彭學沛 馬超俊 陶履謙 徐謀

唐有壬 鄒琳 劉雅熾 俞飛鵬 曾什鴻

趙丕廉 殷祖純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許靜芝 劉泳澗 胡適 徐象樞 滕固

張平群 端木愷 趙家杰 申慶桂

主席恭請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南京市政府呈報十月七日至十二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二、海軍部呈送二十四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三、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呈送二十四年八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件。

四、山東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五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五、湖北省政府、威海衛管理公署呈送二十四年七月份行政報告各一件。

六、湖南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七、實業部呈送二十三年度行政計畫辦理經過報告一件。

審核廳簽註：以上各案均屬特別重要及牴觸法令事項謹

簽。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軍政部何部長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報告：奉文審查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及區保安司令部改進黨法一案，遵經會同軍事委員會開會審查，僉以對於行政督察專員制度，過去在行政院領有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復頒有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各省又每多自定組織規程，同一制度，有幾種法令，似有亟謀統籌之必要。此次內政部所擬草案，與行政院所頒及剿匪區內所適用兩條例之精神，暨各省實際情形，尚能兼善並顧，其中文字有未盡妥適之處，亦經審查修正，似宜徵詢行營意見，俾將來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設置，可依照一種條例辦理。庶於行政軍事兩方面，均可收整齊劃一之效。而於制度之推行，裨益匪淺。至關於區保安司令

部制度，內政軍政兩部與軍事委員會會商意見三項，均尚妥適。如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擬請交閩係各機關，依照此項原則，擬訂組織條例呈核，請鑒核案。草案及辦法印附。

審核廳翁註：查前據內政軍政兩部呈，為關於區保安司令部應如何改進，並使其與行政督察專員制度系統分明一節，業經該兩部與軍事委員會會商討論，擬具意見三項，請鑒核。又據內政部呈，為關於改進行政督察專員制度辦法一節，經擬具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並陳述改訂意見，請鑒核各等情到院，經研交該兩部會同審查，並函請^{軍事}委員會派員參加討論在案。茲據該部等在院開會審查報告如上。

決議：通過。

(二) 財政部 孔部長、教育部 王部長、交通部 朱部長、鐵道部 顧部長、代

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報告奉交審查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該會所送繼續概算書各一案。遵照原組織規程逐條討論予以修正。原送概算書似應俟改組成立後重行編造。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 先錄印增

審核廳簽註：查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經上次院議決定改隸本院。並交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將該會組織規程會同修正呈核。嗣後據該會編具繼續經費概算書。呈呈到院。經併案交付審查如上。謹此簽明。

決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刪去。第四條改為本會設主席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餘通過。先由行政院令第二條所規定之各機關迅速舉定代表於下星期一在本院開臨時會議議定執行辦法。並擬定聘任在員若干人。呈院核定。

(三) 財政部孔部長、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振務委員會許委員長、報告奉文審查，福建省政府請解釋救災準備金法保管人之意義一案，遵經會同審查，如其意見兩項，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案。免錄印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財政部孔部長、軍政部何部長、教育部王部長、文獻部朱部長、實業部陳部長、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衛生署劉署長、振務委員會許委員長報告奉文審查，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總概算案，遵經檢具意見，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案。免錄印附。

決議：通過。

縣丞素，在學甲科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代理郵務總長呈請任命梁建章試署山東德化縣縣長，梁

憲章試署壽光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七)內政部代理郵務總長呈請任命江西新喻縣縣長彭克勤，另有任用，請予

免職，並請任命潘能廉等七員為宜春等縣縣長案。名單印附

決議：通過。

(八)實業部陳部長呈請將本部技士林祖心調任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

案。

決議：通過。

(九)衛生署劉署長呈請簡任金寶善為本署技正，原任許世濟為技士。金

泰為科長，王祖祥為首級為技正，屈蔭傑為技士案。

決議：通過。

(山) 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請任命沈階民為該市衛生事務所課長兼

決議：通過。

(八)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王應榆為陝西省保安處處長兼

決議：通過。

(九) 軍事委員會函：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劉志陸張維璽，少將參議盧

年李維新等四員，久未報到，請予免職，并請任命余維棟劉邦俊為

院中將參議高鴻緯李福為少將參議丁振武為上校參議兼

決議：通過。

(十)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陸軍少將沈久成為陸軍第一百四十四師師長

兼

決議：通過。

(十一) 軍事委員會函：請派蔡鴻臚為太原警備司令，張會該為副司令兼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武漢警備司令兼武漢警備旅旅長葉遂，應免本旅旅長職，團長沈澄，參謀黃熾，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所遺武漢警備司令缺，以陳繼承兼任，武漢警備旅旅長一缺，以沈澄充任，請轉呈分別任免備案。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六十九師參謀長和春樹，另有任用，遺缺擬以陸軍步兵上校李鑑三補充，請分別任免。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請將陸軍第八十一師軍醫處處長高履中免職。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軍政部武昌被服廠技正傅錫康，因病辭職，請予免職。

決議之通過。

(甲)軍事委員會函：陸軍騎兵學校教官謝厚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之通過。

(乙)軍事委員會函：請荐任陸軍步兵少校李榮東為陸軍第三十四師參謀案。

決議之通過。

(丙)軍事委員會函：請荐任陸軍步兵少校梁輝庭為陸軍第六十一師步兵第三六一團團附案。

決議之通過。

(丁)軍事委員會函：參謀本部副官王啟明，參謀尹傳鐸，均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之通過。

(戊)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任命斯漢等二百八十一員為陸軍各兵科上

中大附錄。

決議「應」

丁：討論事項

(一) 財政部孔部長提議：查本部前擬發行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一案，茲遵照院令由部另擬發行原則，並改擬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懇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送中政會議。

(二) 外交部汪兼部長呈查朝鮮境內，我國僑務殷繁，本部除設駐京城總領館外，並於釜山、新義州、清津設有領館，元山設有副領館，分別辦理。茲以各館散處，辦事既無系統，難期增進效率。查京城一埠，地居衝要，日本朝鮮總督駐在於此，重要交涉事件，接洽較為便利，擬援照駐新嘉坡及駐巴達維亞兩總領館分別監督指揮駐英和南洋各領館成例，請授權駐京城總領館以監督指揮駐朝鮮各領館之權，請鑒核轉呈國府備案。

決議：通過

(三) 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呈查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本部提議各省市地政人員訓練方案一案經今組審查以原訂各省市訓練地政人員辦法大綱草案標題擬加初級二字改為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草案至各方簽具意見擬請交部參考等語簽具審查意見擬文大會決議通過紀錄在案茲經本部參照上次咨准各省市政府及各關係部會所簽具之意見將原案標題及所列各項分別加以修正擬同該項草案請鑒核公布施行案。草案印附

決議：第一條各省市已着手辦理地政者得依本大綱之規定訓練初級人員第二條第一項加得設立之得字餘通過

(四) 軍政部何部長呈為加訂陸軍軍服制條例草案及圖說請轉呈公布施行並將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暨圖說明令廢止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三)交通部朱部長呈據郵政總局呈查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等語。茲擬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在本局暨南京、漢口兩分會先行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其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各郵區，擬於明年三月一日起，酌量情形分別先後辦理，其他各區，以後再行逐漸推廣等情，轉呈鑒核呈請國府公布施行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府公布施行。

(六)外交部汪兼部長實業部陳部長衛生署劉署長會呈：奉令查明國際冷學會組織情形一案，查該會發起在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係由各締約國共同組織，我國曾派員與會，並經補行簽字加入，其性質係用科學方法保護食品，現我國積欠該會會費，已達法幣九千佛郎，似未便久置不理，請鑒核示遵案。

審核廳簽註：查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業經動支無餘，該款如須清繳，應如何籌撥之處，併請決定。

決議：通過。在實業部第一預備費內撥充，並於明年編入下年

度預算

(七) 財政部孔部長呈：美國經濟考察團招待處補助費，經由國庫先撥墊付洋一萬四千九百八十六元四角三分，擬即以本部另案追加二十三年度四川印花菸酒稅局菸酒稅收入餘額，作為本歲財源，編具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補助費歲出臨時概算，送請核轉案。

審核廳簽註：查美國經濟考察團招待處呈請補助招待經費一案，前經本院第二〇八次會議決議，交孔副院長酌辦。後報告，茲據編送追加概算，并指定以該部另案追加二十三年度菸酒稅收入餘額，作為本案財源，核與追加預算限

制辦法規宜相符，如經院會通過，擬函送主計處核轉追加，
并指令知照。

決議：通過，並照發註辦理。

(八) 代理內政部務陶次長呈據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呈，為根據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印刷証票，編造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書，請核轉等情，呈請鑒賜核轉案。原呈印附

決議：通過。

(九) 國民政府訓令，發交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飭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十) 交通部次部長提議：茲本部為發展無線電事業起見，經日本通信省電務局派駐南京總領事須藤弥吉郎與本部電政司商，各中日無線電話務合同，及了解事項滬函各一件，並乞於明年

二月十五日起，開始通話，檢同合同，憑圖草案，請公決案。草案印

決議：准予備案。

(山) 教育部王部長、衛生署劉署長、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南京市馬市長、秘書處褚秘書長報告，奉支審查國葬公墓公葬公墓辦法一案，經由內政部遵照院會決定原則三項，具修正國葬法、國葬公墓條例、公墓公葬公墓條例各草案，復經會同詳加修正，檢同修正案，請核示案。

決議：再付審查。

(山) 褚秘書長報告：與廬山管理局長蔣志澄商洽江西省政府，請將牯嶺避暑地收為國有公園一案，經過情形，請核示案。

決議：廬山管理局仍歸江西省政府管轄，關於經費，可由中央補助，人才亦可由中央各機關商調，惟補助數目，應由該省政府具詳細概算呈核再定。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及區保安司令部改選辦法案審查會紀錄

一、地點：行政院

二、時間：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三、出席：內政部 蔣 培 李 松 風

軍政部 竄士毅

行政院 陳念中

四、列席：軍事委員會 楊 超

五、紀錄：趙恒榮

六、審查意見：

奉交審查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及區保安司令部改選辦法一案，

核分別審查如左：

一、關於行政督察專員制度

查關於地方行政制度，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及訓政時期約法，為省縣兩級制。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一方面為增進行政效率，一方面為省政府之輔助機關。其省縣兩級制，並不相違背。且施行以來，亦尚見效。此種制度，似有保存之必要。惟過去關於行政督察專員制度，行政院頒有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復頒有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各省又每多自定組織規程，同一制度，有幾種法令，似有亟謀統籌之必要。以決內政部所擬草案，與本院所頒及剿匪區內所適用兩條例之精神，暨各省實際情形，尚能兼籌並顧。其中文字有未盡妥適之處，亦在當查修正。似宜徵詢行營意見，俾將未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設置，可依照條例辦理。於行政軍事兩方面，均可收整齊劃一之效。而於制度之推行，似亦更有宏效。

二、關於區保安司令部制度

查內政軍政兩部共軍事委員會之商意見三項，均尚妥適，如經院會通過，擬請交內務各機關依照此項原則，會同擬訂組織條例呈核。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審查會修正本

第一條 省政府為整頓吏治，經靖地方，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得劃定行

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省政府輔助機關。

前項行政督察區名稱，以數目字定之，其非全省同時普遍設
置者，以設置之先後，定其次第。

說明院預條例第一、二條及劃區總司令部公布之條例第一條，專
員之設置，均以發生某項特種事件之區域為限，本草案擬推
行於其他各省，故改訂如上文。

第二條 本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應開明行

政督察區名稱，設置次序，區劃情形，管轄縣中，暨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駐在地點，繪具詳細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
核定，並報國民政府備案，分期設置某一區或某數區行政
督察專員公署時，每次設置之初，均須依該前項手續辦理，其

業經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并應補行呈報手續。

說明專員制度，本含有訓導意義，本草案對於各不同區設置之先

後，予以彈性之規定，不必同時普遍設置，俾便次第推行無阻。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承有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

監督指導，暨統籌區內各縣市行政。

說明專員兼轄數縣，應以統籌各縣市行政為其最重要之職責，故

規定條文，俾知統籌與監督指導並重。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省政府就具有法定簡任職公務員資格，年

在三十歲以上者，提出合格人選，檢同履歷證件，並附具提議

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簡派之。

在別種或其他特種事件尚未辦理完竣之省，其提出專員人

選，應經軍事委員會核定。

說明專員直接監督指揮之官吏，最重要者為各縣之長，縣長既須

既項正式任命，且貴級縣長，得以簡任職待遇，故專員應確定為簡任職，由國民政府簡派，以昭鄭重。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於必要時，得兼任駐在地之縣長，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縣長時，其公署與縣政府合署辦公。

(說明) 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職責既重，工作適繁，不無利弊互見之處。本章業予以富有彈性之規定，俾各省得以斟酌時宜，而有自由伸縮之餘地。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咨由內政部轉請聘任。科長二人，視察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准以聘任待遇。署員四人，事務員六人，均由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於必要時，並得酌用僱員。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之職員，處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說明參看第九條說明。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暨本公署秘書科長視察，舉行行政會議，討論各縣市政，行興革事宜，確定行政計畫方針，遇必要時，各縣市長，得隨時向行政督察專員，及地方團體代表，呈請行政督察專員之裁奪，亦得列席。

前項行政會議之決議，除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核，在剿匪或其他特種事件，尚未處理完竣之省，前項決議，並須分呈軍事委員會查核。

說明此條係參照院頒條例第九條及剿匪總司令部原頒條

例第十六條擬訂。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中之保甲團隊，水陸公

去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但已

另設區保安司令地方，應商同該司令辦理。

行政督察專員得視地方情形，兼任區保安司令。

〔說明〕專員得兼任區保安司令，案由軍政部、軍委會、會同本部另案核定辦法呈院。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除隨時派員考

察外，應每半年輪流巡視轄區內各縣中一週。

〔說明〕本章程第六條專員公署設置專任視察，係為兼任縣長之專員，得以展期出巡，以救現制之弊。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命令或處分，認為違失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得以命令撤銷或糾正之，但仍須報省政府查核。

〔說明〕專員對於所轄縣長有應規定各種事權，原與承轉機關有別。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成績應每年舉行考核一次，並定獎懲意見，呈報省政府。如所屬各縣市長有違法失職行為，應隨時密呈省政府核辦。

（說明）同前條。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應由省政府編制預算，由省庫支撥，不得就地籌措，亦不得牽動轄區內各縣市政府原有行政費及專業費。准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時，其縣政府行政經費得加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經費合併計算。

（說明）現制省政府之組織與其行政經費，殊嫌過鉅，而縣政府則更顯為艱者，所詭病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既為省政府輔助機關，其行政經費自應由省庫支出，不宜再剝削下級政府及所屬地方，故本章特批此條，以防流弊。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閱防，由國民政府依發頒發印信條例

製發其文曰某某有茅鷄匪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闕防。

〔說明〕專員既係由中央簡派其闕防自應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

信條例飭局鑄發。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有政府用呈對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

〔說明〕以下各條均與院頒條例相同與剿匪總司令部公布之條例

亦無不合。信陳明。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規則由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公布之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改進辦法

一、縣長仍兼保安總隊長。

二、區保安司令如有存疑必要，惟其組織，似應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分別規定，至區保安司令是否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視地方情形而定。

三、省保安處，應直屬於省政府，並受中央主管部會指導監督。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概算審查會紀錄

一、日期：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行政院

三、出席：交通部 馬 癸

內政部 周 焄

教育部 陳泮藻

財政部 何軼民

鐵道部 谷正鼎

行政院 滕 固

四、紀錄：沈 成

五、審查意見：

一、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擬第一三三四次院會決定，改隸本院，遵

將原擬規程逐條討論，予以修正，附抄呈核。

二、該會所送總績概算書，似應俟改組成立後，重行編造。所有以前一切收支帳項，應截至本年十月底為止，並請由院令飭原負責機關造冊呈報。

修正規程附后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附設於行政院，其職掌如左：

一、指揮監督關於執行整理舊都文物之各項事宜。

二、審核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設計。

三、籌畫保管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款項。

第二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中央黨部代表一人。(說明：原規程列有河北察哈爾兩省黨部北平市黨部代表各一人，茲按修正如上)

行政院代表一人。

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代表各一人。

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得由行政院聘任或委派若干人為

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行政院代表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

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七條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院部職員中調用

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九條 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執行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福建省政府請解釋救災準備金法保管人之意義案審查會
紀錄

時間：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院

出席：內政部 黃厚端 吳時中

財政部 何執民

賑務委員會 周一燮

行政院 胡邁

紀錄：聶德聲

審查意見

一、救災準備金法第八條之保管人，在包含保管委員會之全撥或個人，其因過失而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責任當就事實論斷。

救災準備金法第八條之保管人既解釋為「包含委員會之全體」或個人則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救災準備金法第八條之保管人「應取具連帶負責之保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定之」應刪去以免抵觸

以上兩項均請院會決定

(完)

審查會紀錄

午九時

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總概算案審查會紀錄

時間：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院

出席：內政部 蔡培

財政部 高秉坊 王耀

軍政部 方達明

教育部 顧兆慶

交通部 樓光泰

實業部 嚴德光 陳烈光

衛生署 周文造

振務委員會 周一夔

行政院 胡適

紀錄：聶德聲

審查意見：

歲入經常門第一款第三項第一目各種商業營業稅，應改徵普通營業稅。

二、該省振災築路補助費每月五〇〇〇元，年共六〇〇〇〇。

元，已列於國家補助費預算歲出臨時門，原概算歲入經常門第

一款第七項第一目第三節列境稅改徵補助收入六〇〇〇。

元，應改稱振災築路補助費，移列臨時門內。

三、歲入經常門第一款第八項第二目第一節列券票捐一六四六

〇〇元，券票為徵收田賦發給人民之收據，不宜徵收費用，河北

省北平市等均已分別停征，該省應於編審下半年度概算時刪除。

四、歲出臨時門第一款第十項雜郵費六〇〇〇元，應改列經常

門。

五、同款第十二項第一目第一節武漢大學建築補助費二四〇〇。

○元，應改稱協助費。

六、中央撥補該省印花稅省一縣三補助費，已向本年一月份起撥，應撥稅收情形，酌予加列中央印花稅四成補助費二六〇〇〇元，其中撥助辰縣三成，計一九五〇〇元，應於省地方概算內補列支出。又該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經費，在歸省一成印花稅款內開支，亦應補列。

七、該省義務教育經費，教育部支配表列國庫支出一二〇〇〇〇元，美庚款補助費一〇〇〇〇元，應於地方概算內補列收支。

八、原概算所列漢口市政府收支兩方數目相等，武昌市政府收支兩抵，不敷二九〇八七六元，宜昌等七埠收支兩抵，不敷六三九七七元，均以省款補助。各該市政府收支，應依縣市預算辦法，獨立編製，其省庫補助之款，應於協助費項下列支，不必將其全部收支列入省概算之內。

九、原概算所列臨時專款收支，計各為二四九。〇。〇元，茲依增減相數，分別性質，歸併於首概算歲入歲出臨時門相當科目之內，統收統支，不必另立專款名目。

十、該省對於公立學校學生，是否徵入學費，如照章徵收者，茲於歲入門將此項列入。

十一、該省行政計畫教育門教育行政第一項，修訂省立各中學經費支給辦法，內載「向學生徵收衛生費用等語，經英部之覆復不合，茲不增收此項費用。

十二、小學音樂教材，已由教育部訂有「小學音樂教材初集」業經出版，可以適用。該省行政計畫初等教育第九項，所載「教育廳督同小學音樂教育研究會改善音樂教材一節，茲不奉辦，以免分歧。

(完)

內政部謹將呈請任命江西省各縣長名單開呈

鑒核

計開

進賢縣之長朱鼎銘

龍南縣之長蕭謙

鄱陽縣之長呂柏羹

南康縣之長邱自芸

星子縣之長章斗航

廣豐縣之長秦一塵

以上六員擬請任命試署縣長

鑒核

內政部謹將呈請任免江西省各縣長名單開列

計開

現任宜春縣長漆能康

現任新喻縣長劉蔭寰

現任萬安縣長徐步行

現任興國縣長謝壽如

現任永新縣長凌堅白

現任分宜縣長蕭家修

以上六員擬請任命試署縣長

現任上高縣長彭克勤

以上一員擬請任命實授縣長

會

前任新喻縣長彭克勤

以上一員均請免職

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草案

- 一、各省市為推行地政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茲依本大綱之規定。
- 二、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得依左列各項辦法辦理之：
 - （一）在省會所在地或市內，設立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
 - （二）各省市已設行政人員訓練所者，得附設初級地政人員訓練專班。

三、各省市因特殊情形，得委託當地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代辦初級地政人員訓練專班。

前項二、三兩款之專班，其入學標準課程訓練期間等，均應與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一律。

三、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之。在未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地方，省由民政廳長，市由財政局

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委之。

四、訓練初級地政人員，得分設地政三角清文等班，各班應授之課目如下：

(一) 地政班

1. 黨義
2. 土地測量概要
3. 土地經濟
4. 土地估價及土地稅
5. 土地法規
6. 近代各國土地政策概要
7.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沿革
8. 各國登記制度
9. 都市設計

(二) 三角班

1. 黨義
2. 解析幾何
3. 測量學
4. 小三角、四角、戶地水準各項測量均包含在內
5. 繪圖術
6. 測圖術
7. 最小自乘法摘要
8. 野外實習
9. 土地法規

(三) 清文班

1. 黨義
2. 球面三角法
3. 測量學
4. 解析幾何

圖報戶地測量均包含在內) 4.面積計算法

5.測圖術 ^{6.繪圖術} 7.野外實習 8.土地法規

各省市得斟酌地方需要，於上列課目外，增授其他課目。

五、初級地政人員入學資格，以高中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但清文班得酌量降低入學資格，招收初中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學生。

六、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期間定為一年，清文班得酌量縮短訓練期間為六個月。

七、訓練初級地政人員之班數及名額，由各省市政府酌定之。

八、各省市訓練地政人員，應將訓練辦法、錄取學生名額及畢業人數成績，隨時造冊列表，咨送內政部備案。

九、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抄內政部原呈

案據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呈稱：

「案奉鈞部七壹字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發一三六九二號訓令，以本會前呈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經部核轉，茲奉行政院九月十八日第二九〇二號指令，案經提出第三三〇次院會，決議通過，並已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施行轉令知照，等因奉此，查修正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送審圖表經審查與訛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發發行許可證書，並按照核定出版份數發給証票等語，此項証票必須先事準備，以資應用，預計本年度內，約可審查圖表五十種，每種以核准發行二千份為標準，每份收費一分，約計洋一千元，又製五十冊之四版一方，約須洋二百元，即上等道林紙

記票四十萬份，每萬約二十元，計洋八百元，合共洋一千元。除將餘剩記票留備下年度核發，所有收入，將來列入二十五年度概算呈核外，茲依照此數編造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書，理合卷繕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存轉。

等情，據以查該會印發記票，係根據法令，為本年度內亟應辦理之事，據呈前項概算，核與追加預算程序，暨

國民政府第八二二號通令自籌財源之規定，均無不合，除特令外，理合檢同原呈收支概算書各五份，呈請

鑒賜核轉，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交通部電政司與日本帝國通信省電務局議訂之

中日無線電話務合同譯文

中華民國交通部電政司(以下簡稱電政司)與日本帝國通信省電務局(以下簡稱電務局)為欲在中日間成立無線電話電路起見,經彼此同意,並按照西曆一九三四年五月八日電政司與電務局所訂關於中日無線電通信業務合同第一款之規定,議訂條款如下:

第一款 電政司與電務局,自西曆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五日起,辦理及運用中國與日本間直接無線電話通信電路起見,應各負擔適宜之電台一座或數座,電政司與電務局之電台,應各裝用最新式之機件,並以適當及有效之方法維持之。

第二款 簽訂本合同之每一方，應担任傳接中日間經由上述電

線電路往來之無線電話，其通話地區，由雙方協定之。

上述各電台，如係雙方協定傳接中國及日本過去各處之電話時，前項規定，並無阻止之意。

第三款 通話價目，電話種類，手續費，起首通話及逾時通話時期，

應經雙方之同意，規定及修改之。

電話價目，按照情形，以下列各項組成之。

甲、中日基本區域間之基本話費價目。

乙、增加區域之話費價目，有無不定。

基本話費及手續費，應由本合同雙方平均攤分之，所有每一方面之增加區域話費，歸該方所得，無論電話發自中國或日本，其價目應歸一律，並用日本金元規定之。但關於中國所發之電話，電政司應將此項手續費，折成

等值及適宜之中國國幣價目，電政司並得隨時將上述中國國幣價目加以修改，藉謀調整中國國幣價目對於原定日幣價目之關係。

第四款

上述無線電路傳遞之電話次數及計費時間之分数，中日電台應各自立賬登記，並用電話每日核對通話次數及計費時間分数一次，以項賬目，每月應結算一次，其應行找付之款，應於賬單月杪後兩個月內付清，如餘額應找付電政司者，應在上海以日本金元交付，如應找付電務局者，應在東京以日本金元交付。

第五款

關於處理本合同規定業務之各項規則章程及運用辦法，應由本合同雙方議訂，並隨時因需要情形，經雙方同意修改之。

西曆一九三二年馬德里國際電信公約第三章第二十

二條至第二十七條各條之規定，亦應適用於本合同規定之無線電話業務。

第六款

本合同自西曆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五日起發生效力，以五年為期，訂約之任何一方，得於期滿六個月前，將廢止合同之意通知對方，如屆時雙方均無以項通知者，本合同期滿後，應仍繼續有效，惟期滿後，任何一方欲廢止合同者，得隨時通知對方，本合同即於自以項通知發出之日起，六個月後失效。

本合同經訂約雙方之同意，得修改之。

本合同共繕兩份，於西曆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於南京。

中華民國交通部電政司代表

日本帝國遞信省電務局代表